

证券简称：833409

证券代码：泉源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成都营销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董事赵江华、张俊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李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7年1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8,022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支付公司收购紫竹叶的股权项目、新开DTP药房。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由于公司部分新开 DTP 药房的开店时间变更，支付收购紫竹叶股权项目的款项中个人股东部分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故原投向收购紫竹叶的股权项目及新开 DTP 药房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至日常运营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4 日